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5 月 26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2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8,8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84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为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按控股比例为控股下属公司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投资”）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3,02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40 个月。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盛投资的间接股东，将其持有的瑞盛投资的控股股东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